

桂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桂林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合同编号：12NMB180573220251

分标号：1分标

采购人（甲方）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签订合同地点：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6.16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桂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80573220251 采购计划号：GLZC2025-G3-00565-001

项目名称：桂林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162-ZDYR 分标号：1分标

签订地点：桂林市 签订时间：2025.6.16

甲方：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食品抽样检验服务检验任务由甲方根据检测项目实际情况及乙方服务能力委托检验任务。

2.食品抽样检验服务价格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的规定和乙方每批次抽样检验费用价格执行。

本招标项目 1 分标，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1477500.00），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叁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1393867.92）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陆佰叁拾贰元零捌分（¥83632.08 元），具体的抽检产品及抽检批次由甲方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及乙方每批次抽样检验费用价格情况确定(但不得少于该分标要求抽检批次的下限数量)。

相关费用（包括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

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各分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底前完成抽样检测任务（市本级抽检任务需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并按具体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提供质量分析报告。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甲方在乙方完成检验任务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余款于项目检验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实际支付以财政审批用款计划为准。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 5% , 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款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6日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025年6月16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北楼	单位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永乐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2825443	电话：0771-586979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0920924900202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3、保修期责任：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4、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甲方（章） 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6日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025年6月16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就桂林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162-ZDYR）项目1分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2025年06月06日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1分标成交供应商，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成交金额为：壹佰肆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1477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各分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5年12月20日月底前完成抽样检测任务（市本级抽检任务需在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并按具体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提供质量分析报告。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8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本中标通知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并在正式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送交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采购人（盖章）：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方式：蒋工，0773-2825443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石工 0773-3675651

2025年6月9日

桂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 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检验研究院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签订的《桂林市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名称：桂林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162-ZDYR）（以下简称“原合同”），为提高食品安全抽检问题发现率，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明确合同内容，签订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抽检批次调整

乙方自愿赠送甲方原合同抽检总任务的 2% 批次，即增加 42 批次抽检任务，抽检总任务调整为 2139 批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按照原合同执行。

第二条 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抽检批次方式调整外，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按照原合同履行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其他

1、本补充协议是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正、诚信的基础上达成的协议，具有与原合同同等效力。

2、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原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补充。

3、本补充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补充协议双方自签订后将补充协议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盖章）：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乙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
检验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